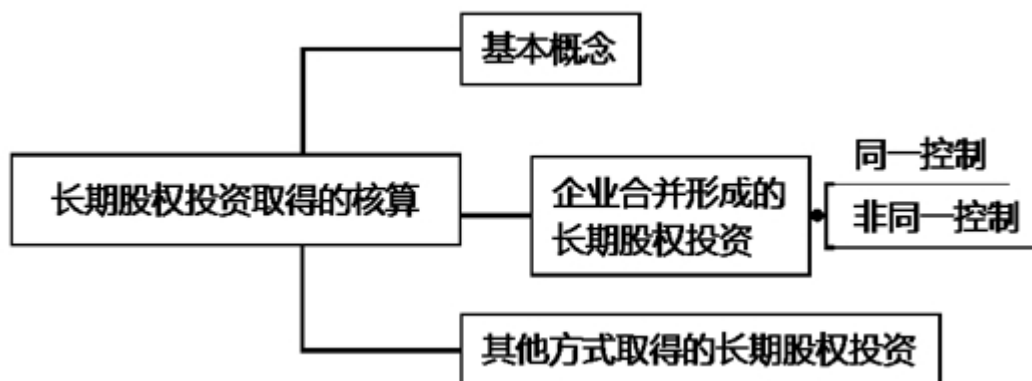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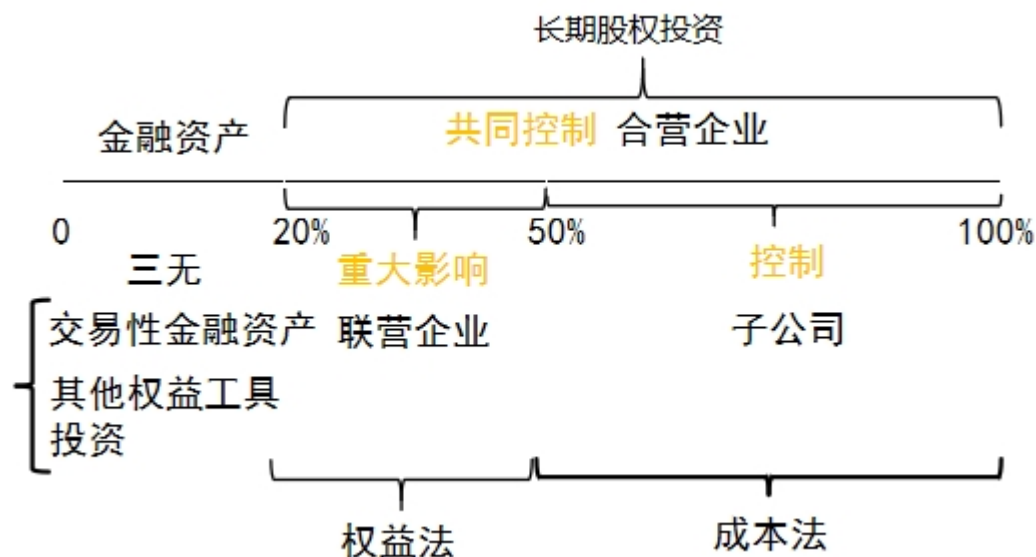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知识点框架



知识点 6: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核算 (★★)

一、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享有的份额】

根据投资方在投资后对被投资单位能够施加影响的程度，企业会计准则将股权投资区分为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核算和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核算两种情况。



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或表述为“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除此之外，其他权益性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中的权益性投资，其范围包括：

1.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2. 投资方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1. 重大影响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要考虑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5)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